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法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于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一文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

傷人者從過夫法杖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人自涉而死即水雨過常非人所防者勿論者非

疏議曰依管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數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為水衆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尺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

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註云謂水漂流害于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為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船及不置船棧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

深失財物賊重者坐賊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濫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賊罪重于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賊論謂十尺徒一年十尺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殺傷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于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尺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減闔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生勿論從者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

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八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闕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沿沂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沂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如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足杖六十十足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闕殺傷罪二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于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山陵北域內失火

諸于山陵北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

此準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北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塋將有形北韋昭曰北域也起土為塋域孝經曰卜其宅走而安厝之然

山陵北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于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北域內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于北域外失火延燒北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北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註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于內失火一等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倉廩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事異宜者

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于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註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地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糶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贓得罪重于杖八十坐贓論減三等準贓二十疋以上即從贓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于官府解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于內外官府公解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註云廟社內亦同謂于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贓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

贓重于徒二年者即準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贓五十疋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闔殺傷罪一等謂殺入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闔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疋流二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宅舍無問舍宇天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疋流二千里贓滿十疋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精聚延燒之物只同棄

毀人財物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其守

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不告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若于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以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于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于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註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

例及職制並具釋詁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贓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即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子圓丘祭地千方丘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

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宮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夫文字若欲動事者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從詐增減法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勅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註云毀須失文字謂制勅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

若盜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勅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註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闕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

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至司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為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尺笞二十上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上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

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 不同名例免法故註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于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即雜蔬菜等皆是若于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

謂一尺筥三十一尺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尺加一等強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強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尺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強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即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較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強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強盜法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即亡夫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

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歛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賊準盜論即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賊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墼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鑿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成事訖不輸者十日杖六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輸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與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一千甲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夫者不坐儀父各減二

等

〔疏議〕曰請官器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数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為九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待守者

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具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註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案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註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寔節未契制勅並是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為亡失應合

罪者未得即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例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勅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勅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

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得宿藏物 問答一

諸于他人地方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許合還主之分坐贓論

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于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許應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註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于常者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準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備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于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入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功不合得分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重者謂計贓重於一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

物各還官主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今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今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着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浸官

不應得為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宏多金科玉條色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 | | | | | |
|---------|--|------------|--|------|----|
| 樂作忌國 | | 罪致賊坐 | | 十一 | 雜律 |
| 匹四等五減者與 | | 一尺論賊受財司而監非 | | 十二 | |
| 匹五 | | 匹一 | | 十三 | |
| 匹六 | | 匹二 | | 十四 | |
| 匹七 | | 匹三 | | 十五 | |
| 匹八 | | 匹四 | | 十六 | |
| 匹十二 | | 匹五 | | 十七 | |
| 匹十三 | | 匹六 | | 十八 | |
| 匹十四 | | 匹七 | | 十九 | |
| 匹十五 | | 匹八 | | 百年 | |
| | | 匹十二 | | 半年一年 | |
| | | 匹十三 | | 半年二年 | |
| | | 匹十四 | | 半年三年 | |
| | | 匹十五 | | 二年重 | |
| | | | | 三年 | |
| | | | | 三年 | |
| | | | | 流後加 | |
| | | | | 絞 | |

合樂作日忌家私
樂者日廢國忌
務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七

釋文 十
擾亂船上如人謂之航編船棧音伐編竹求泥溢隄堰於健反長
堰皆防船渡人謂之航編船棧音伐編竹求泥溢隄堰於健反長
人故名為防若船上如俞及塞船湍績上他官反下七亦反浦
島音創水中之船音素逆水行洲嶼音叙水中小阜謂之嶼激
水擊上音鄧展人音章昭人音時安厝訓置也收穫反郭撲滅上音訓
也火延燒廟及官闕者絞此廟即祖也收獲反郭撲滅上音訓
踏按爾雅釋官云門嫉疾燒藝如月巨蠹大害也猶壇也搭子音上
傍謂之祭亦謂之指壇疾燒藝如月巨蠹大害也猶壇也搭子音上
天子置祭之所皆立壇名為壇門時榮四方之廟主此乃家
壘以繞之通人往來處名為壇門時榮四方之廟主此乃家
今荒野之鑿甲上音年在首曰稍音成庶
廟主也鑿甲上音年在首曰稍音成庶

身疾出後
死病使征

夜犯

湖野占
陂山

陌街侵
阡巷

違器車宅
令物服舍

物財賭戲博

婢奴

| | | | | | | | | | | | | | | |
|--|-------|------|---------------|------|--|--|--|--|--|--|--|--|--|--|
| | 者 | | | 二千 | | | | | | | | | | |
| | 應行及不聽 | 坊街若宿 | | 二千 | | | | | | | | | | 其錯認 良人以 下為子 孫量情 依不應 為輕合 |
| | 墨糊 | 原本 | | 四十 | | | | | | | | | | 合應重情已及人錯 為依不俱妻為女認 重不俱妻為女認 |
| | 墨糊 | 原本 | 者之皮山占 利湖野固 | 六十 | | | | | | | | | | |
| | | | 墨糊 | 七十 | | | | | | | | | | |
| | | | 墨糊 | 八十 | | | | | | | | | | |
| | | | 墨糊 | 九十 | | | | | | | | | | |
| | | | 墨糊 | 一百 | | | | | | | | | | |
| 不手身官不應身從 送刀刃死人在送送死征 者者者者在者者依公 各面無任及而高令使 | | | | 一年 | | | | | | | | | | |
| 者死致而因 | | | | 二年 | | | | | | | | | | |
| | | | | 三年 | | | | | | | | | | |
| | | | | 四年 | | | | | | | | | | |
| | | | | 五年 | | | | | | | | | | |
| | | | | 六年 | | | | | | | | | | |
| | | | | 七年 | | | | | | | | | | |
| | | | | 八年 | | | | | | | | | | |
| | | | | 九年 | | | | | | | | | | |
| | | | | 十年 | | | | | | | | | | |
| | | | | 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三十年 | | | | | | | | | | |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R.O.C.

傳賭賭重者
財物者各
不滿五匹
及傳生正
人若和若
告令若出
者不傳者
合者并合

輪者亦
依已分
五足之
物為從
者合

偽造合
宅車服
器物及
骨器石
獸之屬
于合有
違者

合者并合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匹十

匹五十

匹十二

匹五十二

匹十三

匹五十三

匹十四

若已認
得妻妾
將去者
多添姦
情即同
姦法合

犯色諸 入而驛入應不

| | | | | |
|--|-----------|---------------------------------------|-----------------|------|
| | | | 者而入不其 合入驛應人私 | 四十 |
| | | | | 六十 |
| | | 若受供 給計贓 重手杖 一百若 准盜論 一尺 | | 七十 |
| | | | | 八十 |
| | | | | 九十 |
| | 良人 姦他 | 私 曲 | 給受供 人輒 私行 | 一百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一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二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三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四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五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六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七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八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一百九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一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二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三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四十 |
| | 良人 強姦他 | 私 曲 | | 二百五十 |

送 傳 給 剩

| | | | | |
|--|--|--|--------------------------|----|
| | | | 計庸一馬 日絹一 三尺 一出尺 | |
| |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 | 八 |
| | | | | 十 |
| | | | | 十二 |
| | | | | 十三 |
| | | | | 十四 |
| | | | | 十五 |

燒官府私家住宅舍

見火

起不

告救

水火

損敗

徵償

棄毀神御之物

四十六 八十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年 一百一十二年 一百一十三年 一百一十四年 一百一十五年

故燒官
府廨舍
及私家
舍宅若
財物者
者
計贓滿
一十匹
而殺人
因放火

若見私
家內火
守衛官
倉庫及
違因者
不告
不救
違者
得離所
守不救
不告
不救
不告
不救
不告
不救
不告
不救

若犯故決
隄防通水
入人家損
財者合徵
償

棄毀
非服而
即者各
以盜論
其犯用
合

原本
墨糊
已
呈
饌

亡失及
誤毀非
服而御
者準盜
論贓二
等合

原本
墨糊
已
呈
饌

亡失及
誤毀神
御之物
與服御
者準盜
論贓二
等合

亡失及
誤毀御
實準盜
論減二
等合

原本
棄毀
御寶
墨糊
以盜
論
御寶
棄毀
合

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傢櫥

| | | | | | |
|----|----|----|----|----|----|
| | | | | | |
| 原本 | 原本 | 原本 | 原本 | 原本 | 原本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二十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得 關 遺

| | | | | |
|-----|-----|----|----|----|
| 得關遺 | 者滿重 | 不送 | 官計 | 尺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十一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十三 |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得關遺
物滿五日
不送官者
各以亡失
罪論謂得
門符之扇
合

不輸 棄毀 官私 器物 亡失 符印 求訪 地內 得宿 藏物

子他人地
力得宿藏
物隱而不
者計各
還之分受
賊論藏

| | | | | | | | | |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十 | 十二 | 十三 |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若請舉
亡失及誤
毀者各減
等謂亡
失分誤
毀二分合

亡失
二分
誤毀
四分

亡失
三分
誤毀
六分

假如亡
失制勅
奏批應
坐者
三十日
后訪得
合徒

假如亡
失及誤
毀門符
門鑰合
健是不
合徵償

四十 年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百 一 年 半 二 年 半 三 年 半 重 五 百 三 千 里

妾 認 良 人 為 奴 婢

妾認
良人
為奴
婢

一等即
盜論減
物者準
婢及財
妾財一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四 | 五 | 十 | 五十 | 十二 | 二十 | 三十 | 三十 | 四十 |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匹 |

若監主
即認
良人為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及
妾
妻及
子孫
未得
各

他認
人認
為部
曲
客為
妻女
為妻
子
孫
合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為良
人
為部
曲
合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未得
各

妾認
良人
為部
曲
為良
人
為部
曲
子
孫
合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 犯法 詐乘驛馬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若聚 盜人財 物一匹 與人化 罪

若未應 乘驛馬 而取等 驛閱等 各不知情

其未 應乘 驛馬 而取 者

者

若災祥 之類而 史官不 以定封 者

詐乘 驛馬 驛閱 等不 知情

詐乘 驛馬 及知 情加

詐除 去死 免官 戶奴 婢

上司 不覓 匿脫 增減 一口

四

七

十

三十

六十

九十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

私相 博易 贓物 者從 買物 法官 逐

二 匹

三 匹

四 匹

五 匹

十 匹

五十 匹

十二 匹

十三 匹

詐除 戶口 其子 產附 不者 賑者

詐除 死免 戶奴 及私 博易 者相

| | | | |
|-------|--|---|--|
| 保任不任所 | | 虛假 人名 為保 者 | 保任不 任所 減所 罪二 即保 重字 盜贓 十杖 合 |
| 若元保所 | | 任保 枉法 贓一 匹徒 年二 合 | |
| 詐冒官 | | 詐冒 司以 而求 承詐 聽行 詐罪 即與 | |
| 證言不情 | | 證人 詐 偽致 罪 有出 入 者減 二 等或 徒 年 人承 證 人出 入 合 | |
| 司官冒詐 | | 承稱 死者 合 | |
| | | 譯人 詐 偽致 罪 有出 入 者與 同 罪或 徒 年 人承 證 人出 入 合 | |
| | | | 若元保 所任 強盜 六匹 流三 千里 合 |
| 因致死者 | | | |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八

捕亡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親文侯之特里律制法經六篇捕法密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斬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實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闕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闕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闕而退者減三等闕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不移鄉人逃亡及欲入

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因與未因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許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

不盡為坐

疏議旦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釋旦停家職前及勲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

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為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旦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註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因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等空手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旦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而格殺之

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註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原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

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九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 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姦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朋是無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于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于親雖相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于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而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答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死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傷者合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雖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

收捕罪為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

之人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註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

此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為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註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

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于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隣里被強盜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為隣五隣為里既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通告即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

捕亡令有盜賊及殺傷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開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

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

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反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

亡者合斬主司合絞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即坐不計日數反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亦同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為罪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其在役限內而亡者註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反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宿衛人亡

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疏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于宮城外守衛或于京城諸司當守或被配于主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有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于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

減三等之科逃亡失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丁夫雜匠亡 問答

諸丁夫雜匠在後及工樂雜戶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殺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匹諸司工樂雜戶註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諸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人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疏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于軍人

亦同監臨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于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于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一百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已了留住不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有笈從師或棄繻求任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主司婢亦同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註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準加杖一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足徒一年五足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

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入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論事發未因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送者從上條流徒囚後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二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為合重其坐註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

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

主守不覺失囚

諸王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首並除失囚之罪即百日限

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內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北

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當監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後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

得及他人捕得若因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註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不及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為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笞四浮浪者一户同一人為罪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首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

笞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送言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户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為坐皆以長官為首仿職為從既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迹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于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師減隊正一

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一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早幼藏隱匿狀已知者與同罪即尊長罪人尊長死後早幼部曲奴婢首匿王後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減五等尊坐小功以下亦同藏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不後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生六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註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

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註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早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早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失但藏匿即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早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早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為部曲奴婢隱故也

註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早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令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註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註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于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于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為坐

| 知情 | | 亡逃 | | 界他 | |
|------|-----|------|-----|------|-----|
| 人 | 罪 | 人 | 罪 | 人 | 罪 |
| 人五 | 罪十 | 人五 | 罪十 | 人五 | 罪十 |
| 人五十二 | 罪十二 | 人九 | 罪十二 | 人五十二 | 罪十二 |
| 人五十三 | 罪十三 | 人三十 | 罪十三 | 人五十三 | 罪十三 |
| 人五十四 | 罪十四 | 人七十 | 罪十四 | 人五十四 | 罪十四 |
| 人五十五 | 罪十五 | 人七十二 | 罪十五 | 人五十五 | 罪十五 |
| 人五十六 | 罪十六 | 人九十二 | 罪十六 | 人五十六 | 罪十六 |
| 人五十七 | 罪十七 | 人九十二 | 罪十七 | 人五十七 | 罪十七 |
| 人五十八 | 罪十八 | 人九十二 | 罪十八 | 人五十八 | 罪十八 |
| 人五十九 | 罪十九 | 人七十三 | 罪十九 | 人五十九 | 罪十九 |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因法而出此篇至此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斫律至後周復為斫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準陶造獄夏日夏臺殷名美里周日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例類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央斫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皆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原本

| 知情 | | 亡 | | 逃 | | 界 | | 他 | |
|------|----|------|----|------|----|------|----|------|----|
| 人 | 罪 | 人 | 罪 | 人 | 罪 | 人 | 罪 | 人 | 罪 |
| 人五 | 罪十 |
| 人五十二 | 罪九 | 人九 | 罪十 | 人五 | 罪十 | 人五 | 罪十 | 人十三 | 罪十 |
| 人五十三 | 罪十 | 人三十 | 罪十 | 人九 | 罪十 | 人五十二 | 罪十 | 人十五 | 罪十 |
| 人五十四 | 罪十 | 人七十 | 罪十 | 人三十 | 罪十 | 人五十三 | 罪十 | 人十七 | 罪十 |
| 人五十五 | 罪十 | 人七十二 | 罪十 | 人七十 | 罪十 | 人五十四 | 罪十 | 人十九 | 罪十 |
| 人五十六 | 罪十 | 人七十二 | 罪十 | 人七十二 | 罪十 | 人五十五 | 罪十 | 人一百一 | 罪十 |
| 人五十七 | 罪十 | 人九十二 | 罪十 | 人五十二 | 罪十 | 人五十六 | 罪十 | 人三百一 | 罪十 |
| 人五十八 | 罪十 | 人五十三 | 罪十 | 人九十二 | 罪十 | 人五十七 | 罪十 | 人五百一 | 罪十 |
| 人五十九 | 罪十 | 人七十三 | 罪十 | 人三十三 | 罪十 | 人五十八 | 罪十 | 人七百一 | 罪十 |
| | | | | 人七十三 | 罪十 | 人五十九 | 罪十 | 人九百一 | 罪十 |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里悝因法而出此篇至此
 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為斷獄律釋名云
 獄者確也以實囚情準陶造獄夏日夏臺殷名美里周日
 圜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例類訊捨
 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為央斷之法故承
 衆篇之下

囚應禁而不禁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皆三十
 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原本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鑠禁即是犯管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鑠杻而不枷鑠杻及脫去者 管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鑠若脫去者管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鑠若脫去者管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鑠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遮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鑠應鑠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管三十流罪管四十死罪管五十

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鑠杻而枷鑠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即囚自擅脫去枷鑠杻者徒罪管四十流罪以上遮加一等即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鑠杻而枷鑠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與囚金刃解脫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鑠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

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元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遺補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捐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死罪囚辭窮竟問答一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僱倩人殺之及殺之

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僱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僱倩之人及受僱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知雇倩人殺及囚雖遣僱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僱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僱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答曰辭雖窮竟不遣僱倩人殺之雖遣僱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若辭未窮竟復不

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不
合加役流

罪論
辭雖窮竟而子孫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子主者皆以故殺

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
曲奴婢子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
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
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
二等

主守導令囚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
法論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
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文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
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疋加
一等十五疋加役流三十疋絞

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
財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贓輕謂受贓得罪輕于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
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
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
即教導及傳通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
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
疋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八而有外人導囚

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贓財于主守贓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管四十

囚給衣食醫藥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管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不即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杻而所司不為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為請及雖請不即為給衣糧醫藥

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杻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即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管五十者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八議請減老小 問答一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文廢腰脊折廢瘕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說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

人及失出入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在拷者依前人不合
拷法以闔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闔殺傷為故失若
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既不足合
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
反坐察驗難明二八證寔猶故不合入罪况一寔一虛被告
之人全不合坐其于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頭審察
虛寔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寔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
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寔情拷滿
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眾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

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于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
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為主
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
為證若違律遣證罪人罪三等謂違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
十之類

囚引人為從侶

諸囚在禁妄引入為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準盜
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入為徒侶者謂益發者妄引入為同盜
殺人者妄引入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闔訟律誣告
人者各反坐即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

贖者即準流徒贖之

訊囚察辭理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寔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具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辯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贓狀露驗謂計贓者見獲真贓殺人者檢得寔狀贓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註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生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于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在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在法猶徵正贓故云之類

拷囚不過三度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数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即通詐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

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赦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赦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謂拷囚于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為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所坐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

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

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囚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詩去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他故具為文案若官長等不即勘檢者杖六十註云考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于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

拷囚限滿不首問答一

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拷

被水火損敗者亦同

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囚拷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
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
家若家人及親屬若省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
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
人決水入家及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告言者亦不反拷
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
不反拷反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
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入不合捶拷法亦以故
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于
律有違當不應得為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
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既不
合反拷其事若為與奪

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及拷若前人被拷罪
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
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
徵銅

鞫獄停囚待對

諸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
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鞫獄官謂推鞫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
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
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註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
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答
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依告狀鞠獄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于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管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故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糾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囚徒伴稽送併論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違者杖一百若輕重等里外者答從事發處斷之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註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即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即合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因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昔為受或受囚